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人社一館第一講堂（C203）

參、主 席：王鴻濬院長

肆、與會委員：許甄倚副院長、彭衍綸主任（吳冠宏委員代理）、許又方主任、楊植喬主任、李道緝主任、黃雯娟主任（葉爾建委員代理）、張銘仁主任、呂傑華主任、石忠山主任、蔡志偉主任、劉効樺主任、朱嘉雯主任、郭俊麟主任、潘宗億主任、江美華委員、吳冠宏委員、溫光華委員、張寶云委員、黃宗潔委員、施雅純委員（曾月紅委員代理）、曾月紅委員、陳淑玲委員、陳彥良委員、陳進金委員、劉 慧委員、林潤華委員、張瓊文委員、葉爾建委員、梁文榮委員、李妮瑋委員、洪嘉瑜委員、陳素梅委員、蔡侑霖委員、黃華彥委員、賴昀辰委員、賴宇松委員（張郁齡委員代理）、張郁齡委員、蔣世光委員、王純娟委員、李沐齊委員、伍佳雯委員、蔡語宸委員、黃子明委員、吳星慧委員、袁于茜委員

伍、請假委員：朱景鵬主任、許子漢委員、羅 晉委員、朱鎮明委員、石世豪委員、曹康旭委員、邵揚恩委員

陸、列席人員：吳雅萍助理、姜妃澤助理

柒、報告案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「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」設置草案追認。

教育部自 2013 年開始推動的「邁向華語文教育輸出大國八年計畫」，因此國內各大學華語教學相關系所，以及學、碩、博學位學程，甚或設置於學系內的華語學程，皆日趨增加，可知以市場機制而言，無論於學界或產業，華語教學專業實為需求度甚高的發展領域。

本院發展華語文教學、培育華語文師資至今已近 20 年，持續關注國內外華語文教學領域的發展，其間許多優秀的畢業學生，於海內外從事華語文教學工作，或繼續深造，於大專校院華語相關科系進行華語教學學術研究，繼續為華語教學專業而努力。發展至今，本院已有以華語語言本體，以及教學應用為題，取得碩、博士學位的研究生，可知本院於華語學術及教學領域的開展，已具備一定的基礎，且有持續發展提昇的能力。本院申請於 111 學年度起增設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。

因教育部提案時效性之故，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4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3 月 15 日將相關資料備文報教育部申請，以追認方式辦理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本院 109 年度系所評鑑 9 個受評單位皆獲通過，且認可結果均為「通過-效期 6 年」，感謝院內各受評單位主管、教師及助理的付出與辛勞。

捌、討論案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院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博士班裁撤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比較文學博士班已自 103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。
- 二、該系博士班於 107 學年度起已無在學學生，不影響學生權益。
- 三、本案如獲通過，將依序提校發會、校務會議，審議通過後報部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本院數位文化中心裁撤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數位文化中心階段性任務達成，目前已無承接計畫，申請自 110 年 7 月 31 日起裁撤。
- 二、本案如獲通過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數位文化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」自裁

撤日起廢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第三案

案由：本院大眾史學研究中心層級調整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眾史學研究中心申請由院級(二級)中心調整為系級(三級)中心，隸屬歷史學系。
- 二、本案如獲通過，請歷史系檢視並完備中心設置辦法研擬程序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第四案

案由：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考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增列「四、教師評鑑未達標準、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，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」條文。
- 二、本案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### 第五案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

法規名稱	修訂情況	修訂說明
國立東華大華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	詳見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。	修正法源依據、入學資格辦法名稱、學位考試條件(增列論文相似度比對規定)及法規通過程序等。
國立東華大華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		
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		
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		修正法源依據、學位考試條件(增列論文相似度比對規定)等。

- 二、本案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、散會